

# 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关于报送 2022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材料的函

和平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和财绩[2022]01 号）的要求，我单位已完成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相关自评材料（详见附件）报送贵单位。

请予以审核。

- 附件：1.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
2.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 
3. 佐证材料清单  
4. 佐证材料

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单位

2022 年 3 月 28 日



附件 1

##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阳明镇人民镇政府财力薄弱保障资金

预算单位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饶桂莲

联系电话：0762-5633403

填报日期：2022-3-28

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(一)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项目单位名称：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1624007277627E

负责人：李山

机构地址：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解放路 60 号

### (二) 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财力薄弱保障资金

项目绩效资金：832.98 万元

资金安排年份：2021 年

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：政府财力保障资金共分三大类：其中：1、民生及社会事业发展支出：环境综合整治及国土巡查支出、森林防火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文化体育、综治维稳支出、“七五”普法、扫黑除恶、禁毒经费、国防教育、民兵预备役工作经费、计划生育、保洁员工资、城乡清洁卫生承包费支出；2 协调发展支出：城乡社区协调发展、村级村道硬底化资金；3、运转支出：人大工作经费、妇联工作经费、团委工作经费、关工委工作经费、纪检监察工作经费、办公经费等。

### (三) 资金概况

根据《关于批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》(和财预)【2021】号) 下达资金 832.98 万元，实际下达资金 832.98 万元，本

次绩效评价资金为 832.98 万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到位资金 832.98 万元。实际支付 817.21 万元。



## 二、自评情况

(一) 自评分数：96 分

(二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：保障基层政权运转，增强镇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保障水平，促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。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：实际支出金额 817.21 万元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：保障基层政权运转、增强镇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保障水平、促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。
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：民生及社会事业类主要用于法制国防宣传，环境整治，扫黑除恶等工作，保证了和平县阳明镇街道卫生整洁，维持了社会和谐稳定；协调发展支出类主要用于村（社区）协调发展，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条件，促进经济发展；运转类支出主要用于临聘人员工资及日常办公等支出，为镇政府的日常工作提供经济保障，确保每项工作稳步进行。

(三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：无。

## 三、改进意见

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：无。

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



填报单位名称：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阳明镇人民政府财力薄弱保障资金		评价年度	2021		评价金额	832.98		
	联系人	饶桂莲		联系电话	0762-5633403		联系邮箱			
	实施文件依据	和财预【2022】01号 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								
资金使用情况	资金安排情况	预算计划安排	832.98							存在的重大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
		实际分配下达	县本级	832.98		上级转移支付				
		分年度明细	年度	预算计划安排		实际安排额度		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		
	资金使用情况	实际支出金额	县本级	817.21		上级转移支付				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
		实际明细支出	年度	县本级支出	县本级支出(其中:部门预算支出)		上级转移支付支出	-	-	
		2021年	817.21	817.21			-	-		
绩效目标情况	预期总体目标	保障基层政权运转, 增强镇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保障水平, 促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			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	是		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		
	预期阶段性目标	目标1: 保障基层政权运转			实际完成情况	目标1: 保障基层政权运转		无		
		目标2: 增强镇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保障水平				目标2: 增强镇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保障水平				
		目标3: 促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				目标3: 促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				

指标评分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四级指标	评价年度预期值	评价年度实现值	自评分数	评分依据、未达标原因分析	评分标准	
									名称
投入	项目立项	论证决策	论证充分性	4	4	4	无	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,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、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。如无, 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。	
			目标设置	完整性	2	2	2	无	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, 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,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成本指标,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, 据此核定分数。
				合理性	2	2	2	无	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, 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、支出内容相关, 体现决策意图,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, 据此核定分数。
			可衡量性	2	2	2	无	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, 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、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, 据此核定分数。	
		保障措施	制度完整性	1	1	1	无	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,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。	
			计划安排合理性	1	1	1	无	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, 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。	
	资金落实	资金到位	资金到位率	5	3	3	无	1.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, 得3分; 2.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, 按实际到位金额/应到位金额*指标分值	
			资金到位及时性	2	2	2	无	1.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, 得2分; 2.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,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/应及时到位的金额*指标分值	
		资金分配	资金分配合理性	3	3	3	无	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, 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。	
			资金支付	6	6	5	无	主要依据“支付额/预算额*100*指标权重”计算核定得分,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, 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。	
过程	资金管理	支出规范性	6	6	6	无	1.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,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,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, 否则酌情扣分。2.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, 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, 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, 虚列支出,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,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,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, 直至扣到0分。3.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,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,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,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,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, 视具体情况扣分。		
		实施程序	4	4	4	无	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,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, 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, 得满分, 否则酌情扣分。		
	事项管理	管理情况	4	4	4	无	1.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,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,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。 2.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,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, 得2分, 否则, 视情况扣分。		
		预算控制	3	3	3	无	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,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, 得满分;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,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, 酌情扣分。		
产出	经济性	成本控制	2	2	2	无	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,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, 项目实施的(包括工程造价、物品采购单价、人员经费等)属于合理范围的(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)得满分; 成本不合理的(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)酌情扣分。		
		完成进度	25	25	25	无	保障基层政权运转, 增强镇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		
	效率性	完成质量	25	25	25	无	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, 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(数量指标)、及时性(时效指标)、质量达标(质量指标)情况等。		
社会效益		25	25	25	无	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, 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。			
效益	效果性	可持续发展	25	25	22	无	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。		
		公平性	5	5	5	无	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/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*指标分值		
合计:						96			